

法规处
已审核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中原珠宝创新研究院

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
深圳专题对接活动
服务合同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省中原珠宝创新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河南省中原珠宝创新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我市新材料产业链的决策部署，落实郑州市 2026 年产业链系列专题对接活动整体安排，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原珠宝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就郑州—深圳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专题对接活动服务达成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协助甲方梳理郑州市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现状、优势与短板，明确重点招引方向和目标企业清单，精准筛选举办区域内招引目标企业不少于 40 家，邀约举办区域内意向企业不少于 25 家参会。

1. 行业研究：编制《郑州市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分析报告》，对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发展形势、本地发展基础、先进地区经验及发展路径与保障措施等进行分析，并配套国内重点企业清单；同步制作宣讲材料。

服务成果：《郑州市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分析报告》《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发展趋势与郑州机遇》。

2. 企业邀请：筛选举办区域内培育钻石产业招引目标企业 40 家以上，邀约举办区域内意向企业不少于 25 家参会。

服务成果：《新材料产业链（培育钻石产业）重点招引目标企业清单》。

（二）现场活动阶段

协助甲方组织专题对接活动，活动议程包括行业发展分享、郑州市和区县（市）推介、企业互动交流等。

1. 会务服务：负责会场租赁和布置、LED 屏及音响、签到指引、会议手册设计和印刷等保障工作。

2. 报告编制：编制《对接企业投资意向评估报告》，对参会企业投资意向进行评估研判，分类提出对接建议。

服务成果：《对接企业投资意向评估报告》。

（三）企业走访阶段

协助甲方实地走访不少于 8 家重点企业，考察企业运营状况、技术实力、投资意愿及具体诉求等。

1. 对接服务：陪同走访企业及相关保障。

2. 报告编制：编制《重点企业投资价值评估报告》，对重点企业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提出承接路径及要素保障建议。

服务成果：《重点企业投资价值评估报告》。

（四）持续跟踪阶段

协助甲方持续对接洽谈企业，提出项目推进建议。

1. 项目服务：协助推进签约落地。

2. 报告编制：编制《在谈项目转化推进报告》，对在谈项目转化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推进策略建议。

3. 项目审计：开展活动经费审计，形成相关佐证材料汇编及

审计报告。

服务成果：《在谈项目转化推进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服务推进机制

（一）高层互动

甲乙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交流活动筹备、企业邀约对接等重点工作，对影响活动成效的重要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二）组织实施

乙方按照活动服务需求，与甲方具体对接部门，细化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做好组织实施。服务实施过程中，双方建立服务立项、成果验收机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适当调整部分工作内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并根据具体服务需求调配专业团队参与相关服务工作。

四、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

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涉及理论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持续跟踪阶段完成之日止。其中：集中对接活动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市举行；企业走访活动自集中对接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个月内在深圳市及周边地区开展；持续跟踪阶段为活动结束后六个月内。具体各项服务内容的启动时间、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仟零佰元整（¥240000 元），项目合同经费支付分三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前期准备阶段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壹拾贰万零仟零佰元整（¥120000 元）；

第二期：企业走访阶段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肆万捌仟零佰元整（¥48000 元）；

第三期：项目决算、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剩余尾款，金额为决算金额扣除前两期已付款项后的余额，决算金额以项目审计决算结果为准，全部支出金额不超过预算上限，如有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保守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甲方及其员工也应严格保守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任何一方对其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八、验收标准

（一）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书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二）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13.6.12)

签字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河南省中原珠宝创新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